

#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院党发〔2018〕37号

---

##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



# 泰山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完善学院党政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下的分工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最高决策形式，学院工作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对于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第二章 参加会议人员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教科研秘书、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等人员列席会议。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可邀请党总支委员、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共同商定。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共同召集。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书记、院长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党总支书记、院长职务

空缺的，由党委指定的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共同召集。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联席会议议事范围是学院发展改革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传达上级和校党委、校行政的有关决定、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安排意见和措施。

（二）讨论决定学院“三重一大”事项。

（三）根据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和工作部署，讨论决定学院的发展目标、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发展规划及有关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

（四）研究决定本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群团工作、综合治理、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本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招生就业、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本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大宗设备采购、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办学资源调配方案等事宜。

（七）研究本学院1万元及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通报本学院上一次党政联席会以来的财务收支情况。

（八）研究决定本学院德育工作、学生教育管理以及奖惩、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决定本学院教职工考核、教职工奖惩、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十) 研究决定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
- (十) 研究审定报请上级审批的重要事项。
- (十一) 研究落实校党委、校行政交办的其它工作。
- (十二) 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总支书记与院长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可事先向党总支书记或院长提出，由书记和院长协商后确定。

**第八条** 会议议题一经确定，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应告知办公室主任，由办公室人员负责通知相关人员，同时做好参会准备。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负责人不能出席时，一般不予研究。

**第九条** 凡未经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 **第五章 议事程序及原则**

**第十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在会前就党政联席会议需要决策的议题进行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会前要经过学院教授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论证或审议；对于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会前要通过一定方式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讨论议题时，需提前准备好有关材料，提出议题的相关负责人或列席会议的其他

人员首先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再由与会人员进行讨论。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对讨论的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以进行口头表决；对经过充分讨论后仍有分歧的议题可进行举手表决；必要时也可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第十三条**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应暂缓决议，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特殊情况下可将争议问题以及争论情况向校党委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及时向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通报。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确需复议的，须由分管负责人提出复议理由和建议，并征得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同意，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内容涉及教学与学术等问题，按照规定需由本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审议的，应在决策前按照规定程序提交教授委员会充分讨论。党政联系会议议定事项，需提交本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会议纪律与会务**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全体成

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到会人数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应改期进行。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须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会议召集人应事先征求缺席人员的意见。

**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散和泄露会议内容。在会议讨论问题时，成员要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杜绝会上不说、会下乱说的自由主义现象。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本人须回避。

**第二十一条** 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要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完整如实记录成员的发言内容、表决意见等，特别要详细记录提不同意见成员的观点、理由和表决意见。党政联席会议结束后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缺席情况、会议议题、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与会议纪要应妥善保存。

## **第七章 议定事项的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二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共同进行会签。会议成员应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必须无条件地

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检查与督办，并形成书面督办材料。对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必要时应通过适当方式向全院师生员工公开或和传达。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政各职能部门接受学院有关重要事项的报告时，可根据情况要求该学院一并呈报相关议题的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会同纪委、党委组织部等部门每学期对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七条** 因未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或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但未按议事规则议事，造成决策失误或出现重大问题的，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失误追究责任时，提出过明确反对意见的成员，原则上不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泰山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泰院党发〔2017〕22号）同时废止。

---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校对：倪鹏

此件协同办公系统公开发布

共印15份